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一是抓好法定公开事项全面公开。及时公开 2024 年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公开应急管理、养老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领域政府文件 18 件，指导全县各单位规范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共计 500 余条，按时公开专项规划、报考招录信息以及有关规定要求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500 余条，全年通过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8500 余条。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对主动公开政策文件进行“文字+图片+音频”等多形式解读，同步公开牵头解读单位，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年共计多元化解读政府文件 22 件。三是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及时回应群众关切，2024 年，共计受理县长信箱和市长信箱来信 150 余件，均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受理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23 件(征地拆迁领域 20 件, 占比 86.9%), 2024 年办结 21 件,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发行政复议 3 件(行政复议情况: 1 件复议结果为结果维持, 1 件因申请人撤销复议终止, 1 件尚未审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强化公开后的政府信息监测检查, 及时清理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及时将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移至“失效废止文件”栏目。规范管理现行有效政府信息。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设置专栏公开并标注有效性。经梳理, 2024 年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7 件, 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 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为 17 件, 已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展示。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先核后发制度, 多措并举规范政府信息管理, 确保涉密涉敏信息不上网, 上网公开信息内容准确, 格式规范, 减少因政府信息管理不善引发舆情的风险。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专人专岗维护好政府门户网站。维护好“法治政府建设”等专栏、基层政务公开栏目和政府信息公开等栏目, 确保各栏目内容及时更新,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传递党和政府声音的作用, 进一步推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二是指导、协调、监督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工作。督导各政务新媒体及时转发党和国家重要新闻信息和方针政策, 立足本职做好政务公开、政民互动等工作, 对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清理优化, 确保账号的精简和高效, 2024 年关停缺乏原创, 长期靠转载更新的政务新媒体 1 个。

(五) 监督保障。一是推进技能提升。组织有关部门参加视频培训暨业务培训会议（渠县分会场）2场，有效提升政务公开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二是常态化监督检查。对于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上报信息出现严重错敏信息的单位采用工作提醒，约谈等方式，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切实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6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1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8	0	0	0	0	0	1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1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2	0	0	0	0	1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1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栏目信息公开深度不够。二是对相关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检查指导还不够。

改进情况：一是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对标整改提升，向先进、向实践学习，积累经验，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二是强化工作监督保障。进一步健全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分级分类抓好工作指导培训，强化工作监督和考核评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